枣环许可字〔2023〕3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峄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210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2座生产车间、炉渣存储间、固废暂存间、环保沙暂存间等，其中建设1条炉渣综合处理线、1条免烧砖生产线，年可处理炉渣20万吨，生产免烧砖2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9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预处理上料、筛分废气经集气收集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制砖工序上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筒仓呼吸口废气经顶部呼吸口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均须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筛选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制砖工序、炉渣预处理工序和炉渣原料堆场均须内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在出场前进行清洗、不带泥上路。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分区防渗措施。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料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滤袋、滤芯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泥饼部分用于制作免烧砖，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大块废渣及未燃尽生活垃圾运回电厂重新焚烧或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置设置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运营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0.508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